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 113 年度跨領域核心講師甄選簡章

【申請期間:112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19日】



聯絡人:楊偉君

聯絡電話:0972-759-287

會務電子信箱: tmda20210219@gmail.com

目錄

目錄	I
一、 甄選目的	. 1
二、 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簡介	. 1
(一)、核心講師交流會	. 1
(二)、週間分隔線	. 3
三、 核心講師權利及注意事項說明	. 3
(一)、跨領域核心講師權利	. 4
(二)、跨領域核心講師應注意事項	. 4
(三)、頒發講師聘書之規範	. 5
四、甄選說明	. 5
(一)、收件期間	. 5
(二)、申請方式	. 5
(三)、線上教學演示	. 6
五、附件	. 6
(一)、協會講師資料表	. 7
(一)、個人資料提供同音畫	8

一、 甄選目的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TMDA),為受內政部核 准設立之教育性質非營利人民團體。本會為因應國內就業環境及產 業人才需求之變動,積極推動符合業界需求之跨領域職能培訓課 程,期望協助培育更多的跨領域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為滿足推動目標課程之人力需求,本會擬於每年度固定招募「跨領域核心講師」,並於每週固定開設「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系列講座,作為講師培訓機制及講師發表課程之平台。期望以此提供講師一個學習成長的環境,並同時提升協會之品牌價值。

二、 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簡介

為了達到跨領域講師培訓、跨領域課程交流、講師個人品牌及協會品牌提升之目的。本會固定於每週三晚上 19:30 於線上會議室召開核心講師團隊內部之「核心講師交流會」及協會對外公開之「週間分隔線」免費系列講座。

(一)、 核心講師交流會

核心講師交流會之定位為協會課程產品之內部測試,目的在於提供一個課程開發測試的環境,同時也是鼓勵核心講師開發新課程

並進行測試追求改善的舞台。

在交流會中核心講師將針對各課程主題進行一小時的教學試講,並且說明後續的課程規劃。聽者則會針對課程設計、演說風格、架構編排、教學方式提出改善建議與回饋。

本交流會依循協會「拒絕鄉愿,追求卓越」之價值觀,鼓勵核 心講師們互相提出直白之觀感評價,以利核心講師可以快速進步。 交流會議內容均會由協會進行全程錄影,並連同文字建議筆記整理 成核心講師交流會資料庫,供核心講師成員參考學習。

核心講師交流會為協會對內之課程交流會議,僅開放容本會核心講師團隊、課務行政人員固定參與,並在特定需求時得在經主持人及主講者共同同意下,邀請合作單位代表作為客座旁聽參與。

時間	分配	內容
19:30-20:30	1小時	課程試講
20:30-20:4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20:40-21:00	20 分鐘	講師自評、課程編排討論
21:00-21:30	30 分鐘	聽者講評與建議回饋
21:30-22:00	30 分鐘	會務討論、臨時動議 (彈性提早散
		會)

(二)、 週間分隔線

週間分隔線為協會對外公開發表之免費系列講座,由核心講師 團隊會議商定各季發表主題,並由協會招生推廣團隊對外公開招 生。在同時段沒有召開核心講師交流會議的狀況下,亦邀請核心講 師共同參與學習,並召開會後會給予公開課程改善建議及回饋。

週間分隔線之定位為協會對外宣傳之公開場合,目的在於針對 核心講師設計之課程進行廣告宣傳,同時持續累積協會與講師個人 之品牌價值。分享內容將由協會人員進行全程錄製,並且在講者本 人同意之前提下,作為後續課程廣告媒體之應用素材。

時間	內容	參與者
19:30-19:35	主持人開場	公開招生
19:35-20:25	當週主題分享	
20:25-20:30	主持人收尾及工商	
20:30-21:00	1. 聽者講評與建議回饋	核心講師
(會後會)	2. 會務討論、臨時動議	

三、 核心講師權利及注意事項說明

核心講師作為協會的長期合作兼職人員,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 及週間分隔線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屬於自願參加之公益性社團 活動,無固定薪資收入及勞健保相關身分,亦無鐘點費等收入。後

續合作課程與收費課程則以各專案分別定價。

下列講師注意事項雖無法律上之硬性責任,但配合程度將作為未來是否合作開課與派案之判斷依據。針對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者,協會保留將其從核心講師團隊除名之最終決定權。

(一)、 跨領域核心講師權利

- 1. 核心講師得每週參與不公開之核心講師交流會,共同成長
- 核心講師得以講師身分參與週間分隔線學習,不必考慮招生額滿問題,且可參加會後會溝通交流
- 核心講師得以固定在週間分隔線發表演說,累積個人品牌 名聲
- 4. 核心講師得無限制瀏覽核心講師交流會及週間分隔線之課程影片與文字建議資料庫
- 核心講師設計之收費課程將由協會團隊輔助上架銷售,期 間廣宣設計成本由協會負擔
- 6. 協會之各項對外合作課程及收費課程,將從核心講師團隊 優先任用。相關合作機會資訊核心講師將優先得知
- 7. 核心講師將有機會與其他核心講師共同組成特定領域團 隊,開發整合性課程承接相關專案

(二)、 跨領域核心講師應注意事項

1. 核心講師應以「每週義務性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或週間分

隔線」為原則

- 核心講師應於加入年之第一季,參與當年度會期訂定之講師核心職能課程,作為講師基本能力培訓
- 核心講師應於當年度核心講師交流會中,分享「核心職能 主題」及「專業領域主題」各至少一次。並應至少設計一 種主題於週間分隔線固定公開分享
- 4. 協會與各核心講師合作開課或課程派案並商定鐘點費時, 將與核心講師商定一定比例之「建議回捐額」,望請講師於 收到款項後自願回捐款項,以作協會行政運作之經費
- 該屆核心講師完整參加一年會期之每週核心講師交流會或 週間分隔線者,將由協會頒發講師聘書

(三)、 頒發講師聘書之規範

- 1. 每週固定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未無故缺席者
- 2. 於核心講師交流會與週間分隔線,各發表過一次課程者

四、 甄選說明

(一)、 收件期間

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 12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止。

(二)、 申請方式

請以 E-mail 寄送或以 Google drive 雲端分享下列資料至協會

電子信箱: tmda20210219@gmail.com。

- 1. 協會講師資料表 (如附件一,請提供.docx 檔)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請親簽後掃描為 pdf 檔)
- 3. 5分鐘自我介紹影片(由現任核心講師推薦並代為介紹者免附)

資料審查通過者將於112年12月22日收到通知及相關後續程序(如下所述)。

(三)、 線上教學演示

資料審查通過者,須於113年1月3日進行線上教學演示。實際演示時間8分鐘,問題答詢約2分鐘。演示順序將於當日公布。 演示主題無硬性規定,得由演示者自行決定單一主題進行教學演示,或是針對講師個人跨領域專長進行課程設計說明。旨在展現演示者作為講師之核心專業,並為未來與核心講師團隊協作建立初步共識。甄選結果將於113年1月5日發出通知。通過者將於次週三(113年1月10日)起,正式以跨領域核心講師身分參與核心講師交流會。

五、 附件

(一)、 協會講師資料表

講師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詳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著 作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單位地址				
專長領域					
工作經歷					
(請詳填,如					
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列)					
教學實績					
作品/證照					
其他傑出說					
明					
可授課時段					

※請增頁後檢附學歷、證照、工作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掃描檔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本會因辦理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為申請政府補助或委任之教育訓練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新尖兵、失業者職業訓練、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或其他教育訓練採購案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2、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將於下列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 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期間。
- (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4、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配合本會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政府機關 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您如申請上述第(4)項或第(5)項,視同申請終止與本會合作,本會於執行所申請項目後, 將即刻予以解任,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7、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
- 8、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9、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社團法人台灣跨領域人才培訓發展協會(下稱協會)上述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協會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 3、本人同意協會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